**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資格及應備文件一覽表 107.04.16 修 訂**

|  |  |  |  |
| --- | --- | --- | --- |
| 長照服務人員範 圍 | 職 稱 | 資 格 ( 應 具 下 列 資 格 之 一 ) | 認 證 應 附 文 件 |
| 資格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其 他 應 備 文 件 |
| 第二條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 | 照顧服務員 |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領有勞動部聘僱核准函(外籍照顧服務員)□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勞動部聘僱核准函(外籍照顧服務員)□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證書 |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最近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 ✽老人長期照顧失智照顧型機構照顧服務員另應取得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 (□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
| 第二條第二款居家服務督導 | 居家服務督導 |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 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學 位學程、科畢業。 □專科以上學校，非屬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科畢業，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 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 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 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滿五年以上。 .□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  □ 社會工作師證照。 □ 左方資格第二項之相關科、系、所、 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 專科(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證書、符合左 方第三項之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從事 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 工作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 科、組畢業證書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 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證 明文件。 □ 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滿五年以上證 明。 □ 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 □申請書□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附件一所訂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 106 年 06 月 02 日(含)前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之學習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最近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 第二條第三款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 | 社會工作師 | □經社會工作師考師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 □社會工作師證書 | □申請書□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附件一所訂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 106 年 06 月 02 日(含)前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之學習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最近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 第二條第三款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 | 社會工作人員 |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會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 □左方資格條件第一項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左方資格條件第二項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申請書□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附件一所訂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 106 年 06 月 02 日(含)前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之學習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最近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 第二條第三款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 | 醫事人員 | □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其 | □左方資格條件之專門職業證書 | □申請書□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附件一所訂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 106 年 06 月 02 日(含)前完成「長期照 |

|  |  |  |  |
| --- | --- | --- | --- |
| 長照服務人員範 圍 | 職 稱 | 資 格 ( 應 具 下 列 資 格 之 一 ) | 認 證 應 附 文 件 |
| 資格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其 他 應 備 文 件 |
|  |  | 他醫事人員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  | 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之學習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最近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 第二條第四款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 照顧管理專員 |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 | □該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用證明文件 | □申請書□於該中心任職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附件二所訂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 106 年06 月 02 日(含)前完成「照顧管理專員第一階段訓練」之學習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最近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 第二條第四款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 照顧管理督導 |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督導 | □該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用證明文件 | □申請書□於該中心任職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附件二所訂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 106 年06 月 02 日(含)前完成「照顧管理專員第一階段訓練」之學習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最近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 第二款第五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指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專業師資、指導員、協助員、失智症照護之個案管理員、出院準備服務之評估人員、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其他計畫相關人員 |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計畫之公文影本□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計畫之執行計畫單位聘僱證明文件□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計畫之契約書影本 | □申請書□自任職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各該計畫所訂訓練之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最近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辦理) **107.04.20 修訂**